

中山市光学学会文件

中光学字【2019】9号

关于建立中山市光电行业专家资源库的通知

为有效整合我市光电行业人才资源，充分发挥专家在技术咨询、项目评审和科学决策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提高各类评审、决策的科学性和权威性，受中山市有关部门委托，决定遴选组建中山市光电行业人才专家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广东省内各级行政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科研机构和大中专院校符合条件的专家。

二、遴选标准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道德情操；
- 2、从事专业工作满5年，具有本科（含本科）以上文化程度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；
- 3、年龄在65周岁以下，健康状况良好，两院院士或者享受

政府特殊津贴者，可不受年龄限制；

4、从事光电教学研究的，应具有较好的创新能力，研究成果具有较为突出水平，在其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；

5、从事光电实践的，应有突出的专业能力，在本行业、本领域有较高声誉，能针对生产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；

6、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；

三、主要任务

人才专家库主要是为中山市光电产业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与保障，主要任务有：

1、为中山市光电产业的发展、创新提供理论支撑，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；

2、为市委市政府立项的重大光电项目提供咨询、论证及评估工作；

3、参与由中山市光学学会发起的重大调研课题以及重大实践项目；

4、参与中山市光学学会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评审、咨询服务等活动；

5、参与其他重大光电产业发展和服务项目。

四、资料报送

专家可采取个人自荐、单位推荐或行业协会推荐的办法报名，报名专家需提交下列资料：

- 1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- 2、学历（位）证书复印件；
- 3、专业技术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- 4、填报《中山市光学学会专家库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- 5、个人成就，包括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等复印件
- 6、其他证明专业能力的材料。

以上材料请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前提交中山市光学学会。须提交上述材料纸质版 1 份和《中山市光学学会专家库报名表》电子版 1 份。

中山市光学学会将对报名人选进行认真遴选后对外公示，并组织集中聘任仪式。

联系人：中山市光学学会 杨敏

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科技西路 32 号东洋工业照明二楼。

邮编：528436

电话：0760-88299982 QQ：757889810

附件：中山市光学学会人才专家库报名表



附件 1:

中山市光学学会人才专家库报名表

姓 名		性别		年龄		照片
身份证				政治面		
最高学		学位		职称		
专 业						
工作单						
联系 方式	手机				邮箱	
	QQ 号				微信号	
学习 简历						

工作 简历	
获 奖 情 况	

	(仅填写与专业工作有关的获奖情况)
近三 年科 研情 况和 公开发表 成果	

行业 协会 推荐 意见 (自荐 可不 填)	(盖章) 年 月 日
中山 市光 学学 会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，使用电子版照片须彩色打印。